

宜兴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宣传和推广经费		主管部门	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宜兴市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俞乃康87908448
实施可行性	宜兴市文化馆多年来组织的“k歌星期六”“梦想舞台”“村歌大赛”等惠民文化品牌，已经大大丰富宜兴老百姓的业余文化生活。为了扩大文化惠民覆盖面，文化馆成立了“亦园荷香满陶都”宜兴市文化馆文艺小分队。宜兴市文化馆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也是宜兴市群众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舞台，长期以来见证了、推动了宜兴群文的高质量发展，并在长期的工作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群文工作经验。			
项目实施内容	国办发〔2020〕14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5〕37号《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资金总额(万元)	全年(程)预算数 145.55			
中长期目标	1、新创各类节目5件，精品节目不少于3-4件。文艺骨干培训班一期，培训时间：3—5天，受众50人以上。创作5个节目1个小戏、2个小品、2个曲艺节目。精品创作完成后将遴选出高质量的作品参加群芳奖等赛事。2、继续以数字文化馆为基础，搭建非遗保护数字化平台，努力实现线上线下“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线上服务人次达10万，线下服务人次达5万人次。3、文艺小分队活动覆盖全市多个乡镇及高校，全年常态化开展活动。小分队以小而精的形式存在，开展活动门类涵盖戏曲表演、教唱培训、综艺表演、文化走亲等，来源于群众服务于群众，既能够在热闹的街巷带来精彩的演出，又能够深入平时文艺活动较少的自然村，既有固定演出场所，又有流动舞台，活动内容更是贴近百姓需求，源自观众喜爱的“口味”，又能够多样化的实施文化宣传、是群众喜爱的“零距离”队伍。4、依托江苏公共文化云平台，采购网络媒体数字推广服务。			
年度目标	组织文化惠民活动，推动群众文化的繁荣发展，创作文艺精品，贴近生活，反映生活，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活动	≥200场次	
		文艺精品创作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校园企业巡展	≥40场次	
		观众观看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100%		
成本	经济成本	惠民活动资金	≤105.55万元	
		文艺精品创作	≤24万元	
		非遗活动经费	≤8万元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推广经费	≤8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观众人次	≥800000人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